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第 20 批 2021 年 5 月 3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2H A202 10426 0065	平顶山市舞钢市尚店镇三家郭村,石料厂(老板马伟是镇干部),沙子堆放在村庄里,粉尘污染。学校对面,石板厂(两家)、石子厂,噪声严重,粉尘污染,检查时停产。	舞钢市	大气, 噪声	<p>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反映问题包含以下几项内容:1.石料厂沙子堆放在村庄里,粉尘污染问题;2.两家石板厂(舞钢市天勤石材加工有限公司、舞钢市顺昌石材有限公司)噪声严重,粉尘污染问题;3.石子厂(舞钢市昱昌建材有限公司)噪声严重,粉尘污染问题;4.检查时停产问题。</p> <p>(一)关于“石料厂沙子堆放在村庄里粉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p> <p>反映的沙堆位于三家郭村入村道路南侧,为2018年三家郭村拟建村部时外运至此,后因资金原因停建,导致堆存至今,周边无石料加工设备。经舞钢市尚店镇政府调查,反映的马伟(尚店镇政府职工)及其近亲属均未投资或入股石料加工企业。</p> <p>(二)关于“两家石板厂噪声严重,粉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p> <p>两家石板厂分别为舞钢市天勤石材加工有限公司、舞钢市顺昌石材有限公司。</p> <p>舞钢市天勤石材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平方米石材生产项目,位于舞钢市尚店镇三家郭村,2016年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后,通过舞钢市环境保护局备案(舞环现状备[2016]074号),2019年9月12日完成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验收,2020年5月2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481084229848T001U)。主要原料是花岗岩荒料,生产工艺为原料—锯切—磨光—裁边—清边—烧制—成品,建设有密闭的生产车间。日常生产时,锯切、裁边、清边等工序均为湿式作业,无粉尘产生。磨光工序为干式作业,配套建设有袋式除尘器。</p> <p>经查阅2020年9月23日《检测报告》(河南宜信[YXWT-0980-2020]号),该公司无组织污染物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目前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存放有少量成品,地面积存有少量浮尘,存在扬尘隐患。</p> <p>舞钢市顺昌石材有限公司位于舞钢市尚店镇三家郭村王皮岗北,建设的年产8000立方米花岗岩饰面板材生产项目,2016年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后,通过舞钢市环境保护局备案(舞环现状备[2016]059号),2019年9月12日完成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验收,2020年5月2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4813372256000001Q)。主要原料是花岗岩荒料,生产工艺为原料—锯切—磨光—裁边—清边—烧制—成品,建设有密闭的生产车间。日常生产时,锯切、裁边、清边等工序均为湿式作业,无粉尘产生。磨光工序为干式作业,配套建设有袋式除尘器。</p> <p>经查阅2020年9月23日《检测报告》(河南宜信[YXWT-0981-2020]号),该公司无组织污染物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目前,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存放有少量成品,地面积存有少量浮尘,存在扬尘隐患。</p> <p>(三)关于“石子厂噪声严重,粉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p> <p>反映的石子厂即舞钢市昱昌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的舞钢市尚店镇昱昌石料厂项目,位于舞钢市尚店镇三家郭村小学对面路东,2017年2月通过舞钢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舞环表[2017]005号),同年12月建成,2018年5月8日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公示,2020年6月18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10481MA45HMJJ87001U)。主要产品为水洗砂,生产工艺为原料—破碎—筛分—成品,建设有密闭的生产车间,配套建设有袋式除尘器、五级沉淀池等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生产时湿式作业,无粉尘产生。</p> <p>经查阅2021年3月26日《检测报告》(河南松筠检测字[2021]第082N号),该公司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西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东、南、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现场调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无法对噪声开展检测;厂区存放有少量成品,地面积存有少量浮尘,存在扬尘隐患。</p> <p>(四)关于“检查时停产”问题,不属实。</p> <p>上述三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因原材料短缺、市场供需失衡、设备检修等不确定性因素,既有停产状态,亦有生产状态,不存在检查时停产问题。</p>	部分属实	(一)舞钢市尚店镇政府已于2021年4月28日对三家郭村堆存的砂石物料清运完毕。 (二)上述三家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对厂区进行清扫保洁、洒水抑尘。	已办结	无
6	X2H A202 10426 0023	平顶山市汝州市温泉镇温泉村中心小学北100米(温泉镇一中南200米)有一家水稳搅拌站,无环评手续,无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尘土飞扬,搅拌机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严重影响附近孩子的生活学习,污水排放点距离两所学校的饮水井仅几十米,地下水已被严重污染。	汝州市	大气, 噪声	<p>经现场调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反映的“平顶山市汝州市温泉镇温泉村中心小学北100米(温泉镇一中南200米)有一家水稳搅拌站,无环评手续”问题,属实。</p> <p>反映的水稳搅拌站实为汝州市温泉镇镇区路网施工方汝州市路瑞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汝州市温泉镇温泉村11组,钧天路、汤王路交叉口西北侧,于2021年2月临时建设,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p> <p>(二)反映的“无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尘土飞扬,搅拌机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严重影响附近孩子的生活学习,污水排放点距离两所学校的饮水井仅几十米,地下水已被严重污染”问题,不属实。</p> <p>在早于接到本次交办问题的2021年4月17日,汝州市政府在办理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件(第十批X2HA202104160056号)时,接到与本次交办问题类似的反映。</p> <p>汝州市路瑞实业有限公司临时水稳搅拌站为“散乱污”企业,汝州市政府于2021年4月18日对其进行了取缔。</p> <p>因汝州市路瑞实业有限公司临时水稳搅拌站采用水泥砂石料—配比搅拌—成品工艺,生产流程无废水产生,不存在污水外排现象。2021年4月17日,经对周边进行踏勘,未发现排水痕迹。</p>	部分属实	下一步,汝州市将加强对“散乱污”企业的排查力度,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已办结	无
7	X2H A202 10426 0044	甘江河上游,舞钢市尚店镇高庄(移民区)有两个大型养殖场,一个养鸡一个养猪,以及王店两行政村,生活污水以及养殖污水都直排河道,污染河流。	舞钢市	水	<p>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反映的“舞钢市尚店镇高庄(移民区)养鸡场养殖污水直排河道,污染河流”问题,部分属实。</p> <p>反映的养鸡场实为舞钢市鸿发禽业有限公司,位于舞钢市尚店镇西5公里舞钢市国营原种场院内,建设的年出栏蛋鸡3万只项目于2016年11月通过舞钢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并公示(舞环然备[2016]004号)。建设有轻钢育雏鸡舍1栋、育雏鸡舍两栋、成年鸡舍16栋,现存栏蛋鸡2.8万只,配套建设有30立方米化粪池1座、晾粪棚两座。</p> <p>舞钢市鸿发禽业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养殖过程中产生的鸡粪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农田施肥,鸡舍粪便使用清粪机日产日清至晾粪棚堆存,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消除异味。因该公司晾粪棚部分围堰高度不足,存在棚内粪污沉淀溢出现象。</p> <p>(二)反映的“舞钢市尚店镇高庄(移民区)养猪场养殖污水直排河道,污染河流”问题,部分属实。</p> <p>反映的养猪场实为河南瑞祥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舞钢市尚店镇高庄,建设的年出栏3万头无公害优质生猪养殖基地项目于2009年11月18日经原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平环[2009]1389号),2011年5月26日经舞钢市环境保护局验收(舞环验[2011]004号),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站、晾粪棚1座,现存栏生猪1950头。</p> <p>河南瑞祥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养殖及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猪舍冲洗不外排,养殖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做农肥外售。该公司未设沉淀池西侧边沿有废水外溢,汇入自然沟现象。</p> <p>(三)反映的“王店两行政村,生活污水直排河道,污染河流”问题,属实。</p> <p>两个行政村分别为王东村和王西村,因未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存在生活污水沿村内自然沟渠直排并汇入甘江河现象。</p>	部分属实	(一)2021年4月28日,舞钢市鸿发禽业有限公司已对晾粪棚围堰进行加高。 (二)2021年4月28日,河南瑞祥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沉淀池溢流口封堵加固,针对其违法行为,舞钢市环境保护局已立案查处。 (三)2021年4月29日,舞钢市农业农村局已带领中标方,就王西村生活污水站建设事宜进行现场勘查;2021年7月25日前完成污水处理站建设,2021年9月25日前完成村内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已办结	无
8	X2H A202 10426 0024	平顶山市汝州市汝南803粮库院内的汝州市盛泰石油助剂化工厂选址不符合要求,废水肆意排放。	汝州市	大气, 水	<p>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反映的“平顶山市汝州市汝南803粮库院内的汝州市盛泰石油助剂化工厂选址不符合要求”问题,部分属实。</p> <p>反映的盛泰石油助剂化工厂即河南盛泰商贸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5000吨石油助剂项目,以聚天冬氨酸、AES为原料,生产工艺为水—原料—搅拌—成品,2016年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通过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并公示(汝环字[2016]209号)。</p> <p>该项目位于汝州市汝南产业集聚区(原803厂院内),项目周边1000米以内均为工业企业,最近的居民区为南侧1056米处的后寨村。按照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位于集聚区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不属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限制和禁入项目,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和环境管理要求。</p> <p>(二)反映的“产生废气危害周围群众的健康,废水肆意排放”问题,部分属实。</p> <p>河南盛泰商贸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石油助剂项目使用原料和产品为有机物,生产时产生气味。该项目主要有洗罐废水和生活污水,洗罐废水经管道流至过滤槽内,经真空泵抽至搅拌罐内作为配料,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p> <p>现场调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厂房内反应釜区域有气味,厂房外无气味。针对废水排放问题,执法人员在循环水池、反应釜、抽滤设备附近开展调查,一是排空循环水池,检查池壁、池底;二是吊离抽滤设备,检查池壁、池底;三是借助管道探测设备,对整个厂区特别是循环水池、反应釜、抽滤设备周边区域进行探测,均未发现偷排管道。经对周边踏勘,未见废水外排痕迹。</p>	部分属实	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依法依规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9	X2H A202 10426 0077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镇王湾村,王东旭,在洪庄杨镇翟村沙河内非法采砂,2020年7月至今,已获利几百万元。王东旭在外设有三个藏砂点:1.洪庄杨镇洛岗村张标的一个黑色彩钢瓦大院,位于洛岗村西头学校以东二三百米处;2.洪庄杨镇刘村一个露天堆场;3.被举报人在洪庄杨镇东村建有一个清洁型煤配送点,这个配送点属于占用耕地,应当拆除。同时,被举报人在配送点东,用蓝色彩钢瓦圈地7亩左右,用于藏砂销售。	叶县	生态	<p>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反映的“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镇王湾村,王东旭,在洪庄杨镇翟村沙河内非法采砂”问题,不属实。</p> <p>被反映人王东旭,叶县洪庄杨镇王湾村三组村民,工作单位平顶山市隆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河道采砂实为沙河航运开发叶县段采砂利用项目。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豫水办函[2020]15号)、平顶山市水利局(平水管[2020]35号)、叶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68号)精神,沙河复航叶县段产生的砂、石等航道弃料,由国有公司叶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置。叶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国有公司叶县金叶农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协调、管理及弃料处置,叶县金叶农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省昆阳租赁有限公司与航运开发工程施工单位平顶山市紫华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承包合同,平顶山市紫华商贸有限公司与平顶山市隆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协议。由平顶山市隆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将河道内砂石弃料抽到河道岸上,然后由河南省昆阳租赁有限公司负责拉走。根据相关协议,由平顶山市隆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将河道内砂石抽挖至河岸,河南省昆阳租赁有限公司负责外运。</p> <p>(二)反映的“藏砂点位于洪庄杨镇洛岗村张标的一个黑色彩钢瓦大院,位于洛岗村西头学校以东二三百米处”问题,部分属实。</p> <p>反映的黑色彩钢瓦大院位于洪庄杨镇实验学校东400米路北,为叶县邓李乡马湾村村民牛晓杰所有,占地面积约5亩。黑色彩钢瓦大院内堆积的机砂和河砂约800立方米。经查阅牛晓杰持有的砂石购买票,此处堆积的砂石为其2019年从外地购买自用。</p> <p>(三)反映的“洪庄杨镇刘村一个露天堆场”问题,部分属实。</p> <p>反映洪庄杨镇刘村一个露天堆场实为洪庄杨镇刘村四组村民马彦生所有,堆积量约250立方米,外购于平顶山市大营安置房及平顶山市建业春天里施工工地,为基础开挖时产生的基坑废料,由洪庄杨镇小庄村运输户杜卡飞出售给建筑队包工头马彦生用于建房使用。</p> <p>(四)反映的“洪庄杨镇东村建有一个清洁型煤配送点,这个配送点属于占用耕地,应当拆除。同时被举报人在配送点东用蓝色彩钢瓦圈地7亩左右,用于藏砂销售”问题,部分属实。</p> <p>反映清洁型煤配送点和彩钢瓦圈地于洪庄杨镇洪东村北侧,经叶县自然资源局现场认定,配送点和彩钢瓦所圈的土地实际为4.27亩。其中洁净煤配送点占地2.1亩,配送点东彩钢瓦占地2.17亩,土地类型为耕地。</p> <p>配送点东彩钢瓦院内,反映的藏砂销售实为沙河航运工程产生的80立方米砂石废料,由航运工程项目负责人王东旭堆存此处平整土地。</p>	部分属实	(一)2021年4月29日,洪庄杨实验学校东400米路北院落内堆存的砂石盖到位。 (二)2021年4月28日,洪庄杨镇刘村露天砂堆已清理完成,并对占压土地进行复垦。 (三)2021年4月29日,洪庄杨镇清洁型煤配送点东侧彩钢瓦圈地已拆除,并对占压土地进行复垦。 (四)2021年5月4日,叶县人民政府对洪庄杨镇清洁型煤配送点违建拆除到位,并进行复垦。	已办结	无